

##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何安傑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9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peopleghjim@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二字第1120193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臺北市公運處來文) (臺北市公運處來文\_112D2038892-01.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公共運輸處重申於臺北市境承接闢駛免費接駁  
路線相關事項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公共運輸處112年9月27日北市運眾字第11230063052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 二、請協助向所屬業者宣導，提供免費接駁服務之機關或機構，應檢具申請書及申請資料向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可停靠臺北市境內公車站位，先予敘明。
- 三、鑑於屢生未經核准即於臺北市境闢駛免費接駁路線及停靠公車站位之違規情事，致影響運輸市場及公車停靠區之營運秩序，爰請督促所屬從業人員承接該路線時應依前開規定辦理，並善盡告知承租方之義務，於確認獲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核准後方可停靠臺北市公車站位；如再生類此違規情事，當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37條、公路法第77條第1項及相關規定舉發。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本所基隆監理站

副本：

2023/10/12  
10:47:37  
電文  
交換章

# 擬掛網周知



林書毅  
公告

公換章

83

##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4樓  
承辦人：鄭百岳  
電話：02-27274168轉8322  
傳真：02-27590690  
電子信箱：ax0611@gov.taipei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運眾字第11230063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於本市境承接闢駛免費接駁路線相關事項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前段：「汽車運輸業除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第20條：「公路主管機關為促進汽車運輸業健全發展，維護營運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得發布命令採取必要之措施」；次依臺北市辦理免費接駁路線申請設站審查作業要點，提供免費接駁服務之機關或機構，應檢具申請書及申請資料向本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可停靠本市境內公車站位，先予敘明。
- 二、鑑於屢生未經核准即於本市境闢駛免費接駁路線及停靠公車站位之違規情事，致影響運輸市場及公車停靠區之營運秩序，爰請督促所屬從業人員承接該路線時應依前開規定辦理，並善盡告知承租方之義務，於確認獲核准後方可停靠本市公車站位；如再生類此違規情事，當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37條、公路法第77條第1項及相關規定舉發。



三、副請本府警察局取締時如涉及違規闖駛旨揭路線車輛，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辦理，以維護本市交通秩序及安全。

正本：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皇家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023/09/28  
08:01:18  
文  
章



訂



線